

证券代码：834878

证券简称：华尊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2 层公司大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施欣欣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734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的全年经营成果、生产运营、资本活动及财务指标在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进行了详细的说明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73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在决算报告中进行了详细的解读，同时对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预算分析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73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，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质量，探讨如何在竞争愈演愈烈的市场环境以及疫情影响的外部环境中，持续保障经营并不断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，同时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拓展点。在此，对 2022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73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刘凯受监事会的委托，对 2022 年度的公司监事会整体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73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73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安之、孙秋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